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06 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舉行2006年度股東年會(及同時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大禮堂設置視頻會議)(「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0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0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0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2006年上市後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股息。
- 5 審議及批准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國際審計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中國審計師。
- 6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善達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小悅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7年4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6月28日左右支付予於2007年6月2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電話：(8610) 6610 8608，傳真：(86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董事候選人簡歷

許善達先生，60歲，1974年擔任黑龍江省延壽縣電子元件廠副廠長；1974年至1982年在黑龍江省延壽縣計劃委員會工作；1985年起在財政部稅務總局辦公室工作，歷任財政部稅務總局政策研究處副處長，國家稅務局稅收科學研究所理論研究室主任，國家稅務局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2000年1月至2006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許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國務院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許先生主持的金稅工程項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許善達先生於1970年自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1984年獲得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碩士；1990年獲得英國巴斯大學財政專業碩士學位。許先生是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浙江工程學院兼職教授、特邀研究員。許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陳小悅先生，60歲，現任清華大學教授、會計研究所所長。陳小悅先生自1988年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助理、財務與金融教研組主任、副院長兼會計系系主任。自1997年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8年起先後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院長兼清華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是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曾任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專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01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1999年獲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陳小悅先生自1978年至1988年就讀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分別獲工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陳先生自1990年至1992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進修。陳先生是美國哈佛商學院AMP160屆校友，是福州大學、廈門大學、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等院校兼職教授。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許善達先生及陳小悅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許善達先生及陳小悅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許善達先生及陳小悅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於2007年3月21日舉行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許善達先生及陳小悅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許善達先生及陳小悅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彼等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的主席而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許善達先生及陳小悅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第92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及錢穎一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商報刊登的內容。